

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中认（技）字[2023]001 号

关于地址变更与现场审核要求的通知

审核项目管理人员：

一、证书变更的原因（来自获证组织（客户）的需要）

- a) 获证组织名称或地址名称变更、搬迁（办公室服务型组织）；
- b) 增加或减少认证/认可标志；
- c) 认证范围的缩小、组织拆分（成为原获证组织较小的部分）；
- d) 认证范围的扩大或改变；
- e) 新增生产加工场所、组织合并；
- f) 搬迁（生产型组织）；
- g) 组织和管理层（如关键的管理、决策或技术人员）变化；
- h) 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化；
- i)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；

二、审核项目管理人员按照证书变更用的《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评审表》，对证书变更申请进行评审，特别是确定以下事项：

- a) 确定是否需要现场审核。证书变更原因为上述所列 a)、b)、c)、g) 情况时，原则上可以通过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，若确认变更对管理体系符合性、适宜性、有效性不产生影响，可不进行现场审核，但

在以后的监督审核时应予以关注和证实。变更原因为 d)、e)、f)、h)、i) 情况时, 原则上应实施现场审核。

审核可单独进行, 也可结合包括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。

特此通告,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技术部

2022 年 2 月 23 日